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王雪萍
電 話：04-37061212

受文者：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94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94242A00_ATTCH1.docx、0094242A00_AT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0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作業實施原則」各乙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實施計畫、102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安置分組」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102/10/01
08:27:31